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新裕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6月16日